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和 合同能源管理（能源托管型）工作的通知

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，衢州市发改委、丽水市发改委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抓实能耗强度与总量控制指标，探索市场机制运用新模式，提高我省能源使用效率，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及合同能源管理（能源托管型）需求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

1. 统计范围。国家机关（含参公单位），1、2 类事业单位，工、青、妇等社会团体和组织。各单位应按照公共机构统计口径，完善名录库，按时上报。

2. 报送时间。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报综 1 表、综 2 表、综 3 表、综 4 表；省直各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分别填报基 1 表、基 2 表、基 3 表和基 4 表。报送时间截止 7 月 31 日。

3. 报送方式。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省直各单位，均通过“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系统”上报数据。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另需报送纸质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，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。地址：杭州市保俶路 81 号，邮编：310007。

二、合同能源管理（能源托管型）需求调查

根据节约型机关创建和《2020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党政机关采用能源托管型（由节能服务公司出资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，用户的能源费用交节能服务公司托管）方式进行合同能源管理，作为本年度主要工作且列入相关考核内容。为优先安排资金投入进行全省党政机关的整体节能改造和能源托管，请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省直各单位做好需求调查汇总工作，并于 7 月 31 日前将意向单位名单报送我局公共机构节能处。（联系人：张彬，电子邮箱：1595629541@qq.com；电话：0571-87052625。）

